

恋爱课

程青
著

恋爱课

程青
著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恋爱课 / 程青著. — 北京 : 文化发展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42-1312-6

I. ①恋… II. ①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5168 号

恋爱课

程 青 / 著

策划编辑：肖贵平

责任编辑：肖贵平 孙 烨 责任设计：侯 铮

责任校对：郭 平 封扉设计：纸墨春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孙晶莹 排版设计：金 萍

出版发行：文化发展出版社（北京市翠微路2号 邮编：100036）

网 址：www.wenhua fazhan.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字 数：200千字

印 张：10.5

印 次：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

I S B N : 978-7-5142-1312-6

◆ 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发行部电话：010-88275710

纸上的世界

程青

不时听到有人说，写作是多么辛苦的一件事，每次听到这样的话，我都不由一怔，感到无从应答。我既无法说是，也无法说不是。

对我来说，通常一部长篇小说写完初稿之后，需要扎扎实实修改两遍，第二稿是往纵深走，做出起伏；第三稿是去除瑕疵，尽力做到逻辑自洽首尾呼应。这还没有完，之后至少还要修改三五遍，这三五遍或许才可以叫作“润色”。我的体会是，写小说是非常耗费时间的，尤其是长篇，经常是写一稿就得几个月，一本书写上一到数年很正常。我读到过一位美国女作家写的创作心得，她说她并不知道一篇小说什么时候完成，只有当她觉得这篇小說不再需要修改时，这个小说才算写完。我和她有类似的感触，我同样认为小说是在结束修改时才最终完成，而不是在写出结局时就完成的。可以说我写每一篇小说，当我写下第一个字起，心里就在企盼那个不再需要修改的时刻到来，或者说就是在朝那个时刻努力。这段时间或长或短，但几乎每时每刻都需要聚精会神全力以赴，用“跋山涉水”和“披荆斩

棘”形容丝毫也不过分。而且，说不定辛苦一场，到头来却是颗粒无收一无所获。有时候一个貌似不错的构思，甚至是让你激动不已的灵感，真等落到纸上，很可能与你最初想的大相径庭。我的电脑里就有不少长长短短的小说弃稿，它们有的是先天不足，有的是发育不良，也有的就像是中了病毒，还有的就像是偏离了轨道，总之一句话，我没有办法把它们塑造成我想要的样子，或者说它们没有达到我的预期也没法达到我的预期，因此我只能放弃它们。无论这种放弃多么心痛和不舍，却只能这么做，别无他法。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正确的态度，是写作者不能改变的自我要求，也可以说是写作者基本的自律。我曾经一次次让那些我无法挽救和挽留的文字沉入忘却的水底，尽管我也曾为它们苦思冥想耗费心血，但我的夜以继日废寝忘食的工作却无法让它们屹立纸上，成为纸上世界的一部分，我只能平静地接受这样的失败，然后重整旗鼓从头再来。而即使有幸写完小说，甚至它们就是想象中的那个样子，你也无法断定它们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好作品。即便它们真的是好作品，当它们完成，就会像长大的孩子一般离你而去。你无论是在璀璨的灯光下谢幕，还是一个人孤独地留在暗影里，都阻止不了它们与你的分离。完成一个作品，犹如结束了一场演出，假如运气足够好，还有新的、更多、更难的演出在等着你——这要说不辛苦肯定不是真话。可是，这是一种乐在其中的辛苦，就像养育孩子，许许多多的时候，乐趣远远超过了辛苦。同样就

像生育孩子使种群得以延续一样，这样苦心孤诣和匠心独运地一个字一个字记叙描述，也使人类的经历、感触、悲喜、梦想及精神风貌得以记载和传承。我暗自以为这是上天的一种巧妙安排，是造物设计中的精彩亮点。

在我看来，小说的绝妙在于它虚构的本质。它无中生有，却具备无与伦比的生命力和感染力，令人着迷并相信它给出的对人性 and 世界的解答。比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被视为逻辑有问题，而在小说里它却是成立的，不仅可以作为合理的存在，甚至能够堂而皇之地成为经典——在文学世界中，貌似你可以不必那么清晰精准地去区分正义与非正义，也无必要明白无误地去判定对与错，你可以支持强者，也可以同情弱者，你既可以站在鸡蛋一边，也可以站在石头一边，甚至可以既站在鸡蛋一边又站在石头一边，因为这个世界遵循的一条更高的法则叫人性。小说可以表现种种在我们现实世界里被认为是最疯狂、最不可理喻的事情，并给出最宽容最通达的所谓合理解释。小说可以使黑暗、荒唐、残酷变得明亮、爽朗、欢畅，并让我们为获得了这样的体验而饱尝人生的丰饶，为之倍感欣慰。

我一直惊叹小说中那些从来没有发生过并且永远也不会发生的事情为什么那样撼动人心，在我们心里引发的震动甚至超过真实发生的事情。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写道：“从我个人来说，我最期盼的就是一个作家写出用全新的口吻讲述世界和人的书——对我们身居其间的世界充满了怀疑和质疑，对人生充

满了透彻的感悟，却不故弄玄虚。作者不是告诉我们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一件事，而是那种从未发生过的事和从来没有可能发生的事，它们对我们的生活竟然一样能够起着如此巨大的影响，并不亚于那些真正发生的事。我想这可能就是文学经久不衰的魅力和意义，是文学无法估量的力量。”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八九岁的样子，刚刚认识一些字，我读到了一生中第一本小说，我旋即被那个既朴素又绚丽的纸上世界深深吸引。从此我迷恋这个世界，也相信这个世界，甚至依赖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对于我就是个和我生活其间的现实世界平行的世界，它和现实世界同样真实有力，它比现实世界更加直击心灵。

从写作第一篇小说起，我实际上就是尝试在纸上构建自己的世界，或者说是给那个对我产生非凡吸引力的迷人世界添砖加瓦。对我来说，这个世界无形，却又应有尽有；它无色无味，却又色彩斑斓；它一秒长于一万年，而千百万年却又是一瞬间；它包藏着人类和万物最大的秘密，却又可能瞬间揭开谜底，令真相大白；它亘古矗立，却又能顷刻瓦解，烟消云散，不留痕迹。因为有了这个世界，或者说因为感知和触碰到了这个世界，使我具有了穿透力的眼光，我可以看到世界和人心的微妙之处。也因为具备了这样的目光，使我能够看到事情的边界在哪里，突破口又在哪里，或者说能让我洞见可能性和毫无可能性。我说不清写小说的时候何以在一个句子之后接上另一个句子，在一个词语之后

接上另一个词语，并最终完成那个想象中的呈现，对我来说这简直就是上帝和写作者之间的秘密，甚至可以说是秘密奇迹。我不是要把写作这件事故意神秘化，对我而言它本身就是一件神秘之事。我在马尔克斯的书里看到，不少拉美作家有一个迷信，他们正写着小说初稿都是秘不示人的，我自己也是如此，而且在没有写完之前也不会跟别人讲述自己正写着的东西，讲出来之后很可能就再也写不下去，就像开了瓶盖酒会走味一样。我一向认为能够把比鸽子还轻盈的小说捕捉到手，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此我个人认为，小说作为虚构文本，理应得到更大的尊重。

对我个人来说，小说提升了我的认知能力，不仅令我变得聪明、敏锐、犀利和目光精准，更多的时候它帮助我机智地掩盖了自己的不聪明、笨拙、混沌、愚蠢以及无知与无能。就像张爱玲《天才梦》里写的：“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然而，她因为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懂得享受微风中的藤椅，懂得欣赏雨夜的霓虹灯，当然最主要的是因为她会写作，她留给了世人那么多精彩的小說，因此她在我们心里总是像明珠一般熠熠生辉。我当然也很高兴能亲手来构建这个纸上的世界，用自己的经历、体验、感悟、灵性来浇灌那些芬芳的花草，并看着这个世界繁花似锦。

2016年9月19日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 蓝天碧海 /2
- 吃龙虾的何先生 /10
- 北星的情史 /19
- 婚姻岂是儿戏 /33

第二章

- 一家之主 / 64
- 围绕一个“吃”字 /79
- 将就将就吧 /96
- 会做人也是一门学问 /107

第三章

- 秋林 /118
- 约会 /123
- 简单生活 /128
- 像流星一闪而过 /133

第四章

- 人工流产 /142
- 男人爱潇洒 /155

沙尘暴 /163
前因与后果 /171

第五章

男人和女人是不一样的 /178
一个温暖和煦的下午 /189
等你等到花儿都谢了 /197
柠檬的滋味 /217

第六章

一日夫妻百日恩 /234
散了 /250
爱情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儿 /265
冬去春来 /272

第七章

蓝天碧海 /284
又见何先生 /298
大团圆 /304

第一章

蓝天碧海

吃龙虾的何先生

北星的情史

婚姻岂是儿戏

蓝天碧海

陈陈到蓝天碧海大酒楼上班没多久，酒楼就火爆起来。老板大梁是个迷信的人，认定是她为自己带来了财运。来蓝天碧海的客人，确实有不少是冲陈陈来的，但也并非个个都是因她而来。大梁不管这些，对这个女孩儿另眼相看，而且处处对她特别优待。遇到熟客，再加上喝了几杯小酒，大梁的话题绕来绕去总会绕到陈陈身上。客人们只要会意捧场，就能听见他从胸腔间喷发出一阵阵底气十足的笑声。

大梁四十岁不到，长得和米其林轮胎那个人一样胖大，肥白的面孔，大眼睛双眼皮，眼球白多黑少。因为没有腰，皮带松松地绕在肚子上，走路带一点儿外八字脚，看上去有一点儿不修边幅。陈陈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穿了一件针织衬衫，

短袖翻领，上面有一排排立体感很强的小方块，第一眼看上去都是凹下去的，再看一眼就凸出来了，晃得人眼晕。衣服质地很像是丝绸，但显然不是丝绸，比丝绸密实柔韧，胸口左侧还绣着一个小标志，估计是一个挺不错的牌子，可是却带着一种南方小县城的乡土气。所以大梁给她的第一印象就像一个进城不久做点儿小买卖的南方农民，和这么一个金碧辉煌的大酒楼，说真的，是有那么一点儿不相称。

那天陈陈是由一个同乡的阿姨领着一起去的，事先阿姨已经向她介绍了大梁的为人，自然是一些好话：人挺不错，厚道，不像一般做老板的那样奸诈和唯利是图，“你见了他人就知道了”，阿姨这样说。这个阿姨是父亲的老相识，所以是靠得住的。果真大梁见了她一点儿没搭架子，也没绕弯子，他就像家里人一样亲切平常地对她说：“你就在这儿干吧，我不会亏待你的。”

陈陈在蓝天碧海上班没多久就听说了大梁的很多事情，他从前的确就是一个农民，最初跟亲戚借了钱包了池塘养蟹，赚了钱投资股市，误打误撞发了一笔。别人劝他股市靠不住，潮涨潮退不由君，一眨眼工夫不仅毛发就是皮肉筋骨都能让它吞个一干二净。大梁听劝，撤资退市，进城开起了餐馆。后来竟然做火了，一口气把餐饮事业发展到了县外和省外，一直把酒楼开到了首都北京。他老婆也不闲着，还留在家乡养蟹。两口子好几年前就成了四乡八村最有钱也是名气最响的企业家。

平常大梁不爱待在楼上的办公室里，有事没事他喜欢在大

厅里转悠，移一移桌椅，抻一抻桌布，检查一下调味罐里还有没有醋和酱油。他还喜欢站在水族箱前看那些空运过来的水产，一看就是好半天。有人过来，也不管是谁，他带着由衷的喜悦说：“瞧瞧，多棒啊，个个活蹦乱跳！”他亲自动手帮着伙计捞鱼捞虾，嘴里不住地自言自语：“锅里一过端上桌马上又变成了钞票，多好啊！”

陈陈还听说大梁特别花，传说他和酒楼里姿色好些的跑堂小姐都睡过。不过他对她一向非常礼貌，连看她的眼神都是敬重的。陈陈心里暗暗得意老板把自己和她们区别对待。蓝天碧海招聘来的服务员当中，也只有她一个人是读过书有旅游管理专业文凭的，所以大梁首先在服装上把她和酒楼里的跑堂小姐区分开来。他让跑堂小姐都穿粉红上衣，翠绿小格的长裙，腰间扎一条滚了一圈花边的小白围裙，个个打扮得像村姑一样俗气，一看就是侍候人的丫头。唯有陈陈例外，她穿一身职业装，藏青色的西服配短裙，气温高的时候是白衬衣，小坎肩儿配短裙，显得气质很好，而且格外地端庄文静。

因为听说了大梁和小姐们的传言，陈陈对她们都客客气气的，至少表面上从来不伤和气。可她们一个个就像串通好似的都远着她，不和她亲热，或者说根本就没把她当她们中的一员。二楼更衣室有一排衣柜，比人数要少三四个，好几次小姐们为了争衣柜吵了起来。大梁规定以后按先来后到，每天先到的一人一个，晚来的就两人合用。不过大梁没忘记专门给陈陈一个

指定的衣柜。因为小姐们十点之前就得上班，陈陈可以晚到半小时。这也是大梁的一项特别规定。小姐们心里恨恨的，却敢怒不敢言。

大梁自己对陈陈很恭敬，对围着陈陈的几个大师傅和小伙计看得也非常紧。他目光很锋利，看到他们和陈陈说笑得太热闹，脸马上就拉得跟擀面杖一样长，五官也都挪了位置。那帮子也是在江湖上混迹多年的，一个个都是有眼色的人，一看大梁那副样子就全明戏了，心里暗笑，脸上不露。他们谁也不想得罪老板，也不想因为跟个小妞不过就是过过嘴瘾就打碎了自己的饭碗。所以他们都很识趣，对陈陈敬而远之。

在店里陈陈不用本名，叫“樱花”。熟客们一来就会问：“樱花呢？”或者是：“叫樱花来点菜！”绝大多数时候是陈陈及时地迎出来，脸上含着微笑，为客人们领座。她身材细细溜溜，走路风摆杨柳，窈窕柔媚，风情万种。但她却并不妖艳，也不特别迎合客人，和谁都不特别亲近，态度一概淡淡的，但又绝没有怠慢的意思，总之是有那么一点儿的可望而不可即，却又像一朵正在盛开的花朵发出的香气一样给人以一种不可忽略的招引。只要她一出现场面即刻就不一样了，普通的一桌席也成了盛宴。除了举止端凝，风度绝佳，客人还喜欢她机智俏皮会说话，即使碰到尴尬的场面也能化解自如，既不让自己难堪，更不会对对方下不来台。所以客人，尤其是男客都喜欢樱花，谁来都要跟她说说笑笑逗一逗。这种时候大梁反倒不吃醋，

脸上笑咪咪的。

北星和陈陈就是在蓝天碧海相识的。北星的老板吴文广和客户在那里吃过一次饭就喜欢上了那地方，闲了就约北星一起去。吴文广和北星除了公司里这一层上下级关系，两人还是远房表兄弟。如果细论起来，就是北星外公的父亲和吴文广爷爷的母亲是姑表兄妹。远是远了点儿，但两家是老亲，几代人下来没断了来往。北星农大毕业后能到吴文广的广告公司谋到一个职位也是靠的这层关系。北星在农大学的是农药，读书的时候就毫无兴趣，也没打算以后致力于这方面的科研和生产，只想混个文凭毕业算了。他也知道自己不是块读书的料子，从小就坐不住，他妈说他屁股是尖的，尤其是面前再摊一本书，过不了一会儿不是抓耳挠腮就是上下眼皮一个劲儿地往一块儿凑，撑都撑不住。好容易熬到了毕业，一出校门立马就把学的那点儿专业知识全抛到了脑后，仅剩下的一点儿就是对蔬菜瓜果上的残留农药十分警惕，在外面吃饭绝对不点带叶子的蔬菜。北星和文广两个人打小就认识，文广比北星大了五岁，和北星的二哥北林同岁，但他长得白净瘦削，看上去不显年纪，加上生性活泼好玩，和北星更合得来。

北星喜欢跑跑颠颠，吃吃喝喝，在远房表哥手下做了两年，感觉不坏。平时在公司里当着人他一本正经地称吴文广“老板”，不当着人只叫他哥。吴文广非常喜欢他的这位小表弟，在他眼里北星除了伶俐、和气，人品还极好，有真心，靠得住，从来

不会对他的事儿说三道四。从前吴文广老婆在家的时候他哥儿两个就常常结伴儿出去，深夜不归。只要知道是和北星在一块儿，表嫂总是特别放心。最近文广的老婆去了澳大利亚，他又成了单身一人。文广是个正派人，这些年在外面头尽管也少不得拈花惹草，但和老婆始终是一夫一妻，从没养过小蜜包过二奶，老婆出国把他放了单，免不了闲极无聊。北星嬉笑着逗他说要不要给他介绍一个女朋友，吴文广嘴上骂他胡闹，脸上却笑得像一朵花。

蓝天碧海他们来过好几回，吴文广跟别的客人一样喜欢樱花，相中的却是翘翘。翘翘是一个丰满无比的大丫头，胖脸蛋儿永远红扑扑的，客人一逗就嘎嘎直乐，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翘翘有个要结婚的男朋友，斜眼，斜得并不算厉害，一只眼看着你的时候，另一只眼就看着你身边不远的地方。不过想要把他两道目光同时捕捉住恐怕没人能做得得到。这位斜眼儿男朋友对翘翘很上心，每天夜里酒楼打烊前都赶过来接她回去，风雨无阻。翘翘在给客人点菜上菜的时候有意无意亮出右手无名指上戴着的订婚戒指，有些熟客就会逗她说戴错地方了，你还没嫁人呢，戒指不该戴那个手指上。吴文广从来不跟翘翘说这类的废话，有一次他把翘翘戴着戒指的小胖手儿握在手心里，用大拇指在她的手背上轻轻一扫，又轻轻一扫，一双眼睛眯起来，全是柔情蜜意。他并没有喝多，眼光一离开翘翘，脸上的表情又很正经斯文。翘翘见了吴文广这般人品，心下已是十分中意，